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年約僱助理員甄選簡章

112.8.24 公告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1482600 號函。

二、甄選職稱、名額及工作地點：

(一)職稱：約僱助理員(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0~2 名(候補時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 3 個月內)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三、工作內容：

(一)辦理教務處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https://job.gov.taipei>)

3. 本校網站(<http://csghs.tp.edu.tw>)

五、約僱期間：自 112 年 9 月 8 日(實際報到日以本校通知時間為準)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倘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113 年得繼續代理)。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薪資待遇：支 250 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29.7 元)，月薪約新台幣 32,425 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七、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備編輯 google 表單、Excel、Word、Powerpoint 等軟體之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三)品行端正、具學習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者。

(四)具化學、生命科學之學術背景者尤佳。

八、報名方式：電子郵件報名

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檢齊報名應繳表件掃描並 e-mail 至人事室信箱(teacher@m2.csghs.tp.edu.tw)，**主旨須註明應徵約僱助理員職缺**，並請自行以電話確認人事室是否已收受資料；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人事室電話：02-25073148#601

九、報名應上傳表件證件：

(一)甄選報名表(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切結書(附件 1)

(三)資料查詢同意書(附件 2)

- (四)個人自傳(以 A4 格式自行繕打)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七)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具高中學歷者需檢附)

若以上報名資料缺漏、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甄選時間及方式：

報名資格符合者，由本校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於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電話通知，請保持手機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

- (一)甄選方式：面試(抽籤決定號次)。由本校甄選小組進行面試，每人時間至多 10 分鐘，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分數，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面試時間：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 1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十一、甄選結果：

- (一)錄取榜單於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需含胸部 X 光透視(可後補)】，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7、依法停止任用。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10、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七)報名者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者，應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